

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123 执恢 2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宝贤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
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四股桥乡大洋村田坂 37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祝晓俊，男，1989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家住
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万柳洲 C 区 36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赣 1123 民初 1536 号
民事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祝晓俊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
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祝晓俊至今未履行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祝晓俊名下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绿景花园
4#楼 1 单元 702 号[产权证号：329896 号]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继 永
审 判 员 祝 良 武
审 判 员 张 华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王 博 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